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华银”）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了促进棕榈华银的经营发展，节约其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棕榈华银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关于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